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徵才公告

職 稱	行政人員（臨時人員）
名 額	正取 3 名、備取 6 名（備取有效期限為 6 個月）
性 別	不拘
工作地點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
上網期間	自 113 年 7 月 1 日～113 年 7 月 12 日
資格條件	1、大學畢業(含)以上畢業（醫事、醫管及長期照顧相關科系尤佳）。 2、具有電腦操作能力。 3、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
工作項目	協助行政、統計及庶務性工作： 1. 協助長照相關行政事務。 2. 長照業務相關統計分析、經費表報及核銷。 3. 長照業務相關聯繫安排。 4. 協助推動長照相關業務。 5. 1966長照服務專線諮詢。 6. 臨時交辦事項。
甄選方式	一、口試（60%）、電腦測試（35%）學歷及資格審查（5%）。 二、預計 113 年 7 月 17 日前公告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，符合資格者始能參加甄選，請參加甄選者自行確認甄選時間及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薪 資	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3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」之「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」。 二、每月薪資以 37,800 元(280 俸點)核算，每年最高獎助十三點五個月(含年終獎金)。另自年度一月一日任滿一年者，次年度逐級調整，最高 39,960 元(296 俸點)。
報名方式	一、請檢具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件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等相關資料 1 式 3 份，依序由上至下排列夾妥，置入信封，並註明應徵職務、工作地點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 二、113 年 7 月 12 日前逕寄（以郵戳為憑）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高齡整合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中心收（合者約試，恕不退件）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長照中心行政人員」。
備 註	一、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。 二、本案由本局成立甄選小組辦理相關甄選事宜，並依填列應徵職別之優先順序進行面試。 三、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如有偽造則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：07-7131500 分機 3356 聯絡人：劉小姐